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暨「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辦理。

**貳、錄取員額**

科別	正取	備取	說明
閩南語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1 名	依分數高低 擇優錄取 1 名	1. 本名額為教育部教學支援人員。 2. 依實際上課日期起迄為聘期。 3. 每週 4 節課，教學支援人員課務。
備註說明	1. 依成績順序錄取正取名額，備取數名，並得不足額錄取。 2. 代課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3. 屬兼課性質，日後無法採計年資及辦理薪級提敘。		

**參、報名資格與專長條件**

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第 33 條及「教師法」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且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取得檢核考試與培訓及格者。

**肆、報名方式**

- 一、檢齊有關證件親自辦理，不受理通訊報名。
- 二、報名日期: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 送交簡章附件內容(含佐證資料)至新興國中警衛室(請註明「教務處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三、經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另行通知擇優參加甄選及面試，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

**伍、甄選方式**

- 一、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依通知於指定登入時段進入 google meet 會議進行甄選。
- 二、口試：以教育專業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教學計劃、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為範圍，由甄選委員當場提出，應試者即席回答。

**陸、附則**

- 一、凡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滿 3 劑 COVID-19 疫苗且滿 14 天之小黃卡證明(影本)；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且滿 14 天，應於到校日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二、本簡章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得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公告於臺北市新興國民中學網站。

附件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甄選類別：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二、個人基本資料：

報考號碼：\_\_\_\_\_

姓名		出生日期		貼相片 (可用電子檔相片 彩色列印)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本土語言師資證書字號								
學歷								
通訊地址								
e-mail :								
聯絡電話		0 :	H :					
近期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3			
	2				4			

三、基本資料審核：

檢附表件	符合	不符	備註
1. 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明文件			
3. 語言能力認證文件			
4. 切結書			

四、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初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聘選資格，但待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聘選資格。	審查人員簽章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五、複審結果：

錄取等第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 一、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形者。
- 五、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者。
- 六、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此致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日